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2017-082 号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6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71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进行了审查，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经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